

统一合同编码：11N05505885920255821

合同登记编号：

## 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模组组装大厅运行技术服务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模组组装大厅运行技术服务

委托人：上海科技大学

(甲方)

受托人：江苏都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市）浦东新区（县）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08.3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模组组装大厅运行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模组组装大厅运行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模组组装大厅运行技术服务技术规格说明书》。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双方责任

#### 1.1 甲方责任

- 1) 提供大厅管理工作程序。
- 2) 提供相关设备的工程图纸、安装流程与技术要求。
- 3) 提供专用设备。
- 4) 提供设备安装总体工作计划。
- 5) 负责专业工种技术培训。
- 6) 安装过程提供技术支撑并进行质量跟踪检查。
- 7) 验收。

#### 1.2 乙方责任

- 1) 根据 SHINE 方要求派出具有相应工程经验的人员到 SHINE 方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 2) 制定各项专业技术的详细操作规程。
- 3) 负责安装所需的工装设计和加工。
- 4) 提交项目组织及管理计划、质量保证计划。
- 5) \*根据工作计划提出技术人员配置。特种作业人员需持有相应操作证书。
- 6) 必须严格遵守 SHINE 方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
- 7) 必须服从 SHINE 方指定部门或人员的工作安排、调动。
- 8) 每月提交月报。
- 9) 配合 SHINE 方人员处理突发故障或事件。
- 10) 定期听取 SHINE 方关于技术人员的工作情况评价，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出现的问题。

11) 负责供应商所有人员的人事管理和法制、安全教育，对人员在张衡路 239 号园区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人员进入张衡路 239 号园区后，除了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外，还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明确要求每一个施工人员必须遵循张衡路 239 号园区的各项规章制度，熟记施工的各项注意事项和本工艺要求，确保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和设备安全。按 SHINE 方规定，进入辐射监督区域，须佩戴个人剂量计；未经过辐射防护培训人员不得在辐射控制区内作业。

## 2. 进度计划

详见附件《模组组装大厅运行技术服务技术规格说明书》。

## 3. 风险责任

本合同技术服务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质量保证

## 5 . 知识产权与技术资料所有权

因利用本合同经费或因执行本合同而涉及或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所有技术内容及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或涉及的所有技术及知识产权对外提供或披露，亦不得自行将本合同的内容或涉及的所有技术及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用途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向其提供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并在披露时以书面形式标明拥有产权或以恰当标识、符号或图章标明的所有数据或信息（无论是否注册，也不管是否为技术信息，已注册或未注册的专利、外观设计、著作权、数据权，对上述权利或信息提出申请，或在性质上属于上述权利或信息）或者上述披露过程不是以书面形式进行的或者在披露时未以书面形式标明拥有产权，但在披露之后 30 天内又以书面形式标明拥有产权的信息（以下简称“专有技术”）。保证不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了解的有关甲方的专有技术、业务、技术和商业秘密向任何其他方泄露，并且，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独自或其他方使用上述秘密信息或用于其他项目。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为履行服务而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模型以及软件等都是甲方的专有财产。在合同终止之后，或者在按照本合同验收之后（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这些财产应立即全部归还给甲方。所有为履行服务而由乙方制作的文件、设备、器材、工装设备等都应成为甲方的财产。

乙方应当保证所交付给甲方的技术、研制成果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的干涉、指控或权利主张。如果发生第三方干涉或指控甲方技术侵权的，则由乙方独自负责同第三方进行交涉，并由乙方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和损失。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 6 . 技术保密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本条中的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自[合同中心-签订时间]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 甲方所在地 (地点) 履行。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技术服务委托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本合同附件内容（验收标准），在乙方进行交货前的零部件验收及整体联调验收，并提供出厂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经甲方同意及认可；在甲方进行最终的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标准见附件《模组组装大厅运行技术服务技术规格说明书》；各项验收完成后应撰写验收报告，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0889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分期付款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一) 违反本合同各条约定，双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将按项目合同款作双倍赔偿，还应按照民法典法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所提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材质、技术指标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负责调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实际费用。

3) 除因不可抗力外，若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或设备及产品，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赔偿金，逾期赔偿金按合同总价每周 3%计提，从货款中扣除，最高限度为 30%，一旦达到逾期赔偿金最高限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逾期所受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可作相应的时间节点顺延。

4)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有事实证明乙方已没有能力按照合同完成服务，并将影响实施进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部分或全部转交给其它厂家承担。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归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合同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合同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并通过工艺设计评审后甲方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全部任务，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本合同相关附件如下：

附件 1：技术规格说明书

附件2：廉洁协议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5：保密协议

附件 6：进度和质量保证的具体措施；

附件 7：SHINE 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反馈表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 服务 (6)

委 托 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科技大学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0月21日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张猛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华夏中路 393 号	邮政 编码		
	电　　话	021-20685179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江苏都巡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2025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朱新宇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2025年10月21日 广源路 132 号 (21 幢 -2 号)	邮政 编码		
	电　　话	1997501991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帐　　号	10615101040248224			
中 介 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

四  
八

#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